

证券代码：839649 证券简称：昌龙飞机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昌龙飞机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321 号宏慧视界 1 号库 6 号楼 3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吉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及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梁定璿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泓博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根据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，形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本年利润暂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1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昌龙飞机(荆门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辉、革欣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昌龙飞机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昌龙飞机（荆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